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潔、效能與公開透明。
- 二、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完善作業程序與規範，強化自檢機能，確保施政品質。
- 三、落實風險辨識評估，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擬採預防作為，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 四、蒐羅民生公益議題，促進輿情溝通反饋，研提興利方案，增益施政滿意度。
- 五、策辦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促進廉能政策推展。
- 六、嚴謹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建立公務員倫理紀律。
- 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強化員工自主管理觀念，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八、結合機關維護會報，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確保機關設備安全，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 九、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毋枉毋縱，以證據為依歸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2,272	52,272	
貳、組織管理暨安全及機密維護	政風機構人員管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781	781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15	668 4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違常查察	240	240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90	
合計		54,098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文稽催，精進公文品質。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 3. 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 	52,272	
貳、組織管理 暨安全及 機密維護			781	
一、政風機構人員管理	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擴展知識經濟領域，並嚴明紀律，落實陞遷考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2.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銓審等作業，維護當事人權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政風機構人員任免遷調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並依「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辦理年終考績，以達考核獎懲之效。 5. 依據「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及「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政風機構人員紀律查察，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 6. 配合業務需要，實施在職專業訓練、講習，以提升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護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強化員工自我管理觀念，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編公務機密維護文宣資料及辦理講習訓練，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杜洩密事件發生。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及自主管理作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結合機關維護會報，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確保機關設備安全，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1. 彙編機關安全維護文宣資料及辦理講習訓練，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確保機關安全。 2. 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機制及自主管理作為，預防危害機關安全情事發生。 3. 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讓同仁瞭解機關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並強化機關維護措施，提升員工安全思維之觀念。 4. 協助機關蒐集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及危安預警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預為因應，防範事端擴大，消弭事件於無形。		
參、預防貪瀆 一、政風防弊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促進廉潔、效能與公開透明	1. 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結合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技術服務，檢討作業流程窒礙，明確裁量基準，建置透明化措施。 2. 建立預警機制，機先發掘機關風險事件業務，研提興革建議，發揮內控功能，防杜弊端發生。 3.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即時採行預警或策進作為，協助提升機關作業品質。 4. 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督導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策訂興利行政作為。 5.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提供導正建議，並協助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委員通知，就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落實採購公開透明。 6. 綜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監辦、查核事項，擇特定採購環結，運用系統比對並進行異常個案稽核。 7. 積極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受理登錄本府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涉違法關說案件並按季辦理抽查作業，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要求。 8.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發掘公務同仁優良廉潔事蹟，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9. 結合重點業務策辦廉政宣導，探求業務核心風險與實務癥結，擬具防制作為，型塑廉政倫理。	715 668	

		<p>10. 促進公益議題之輿情溝通反饋，研提廉政倡議，謀求革新措施，提升施政滿意度。</p> <p>11. 針對貪瀆弊案加強分析弊端發生成因及內控缺失，研提再防貪措施，填補漏洞，周延防弊機制。</p>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落實陽光法案，防杜利益輸送。</p>	<p>1. 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遇案並嚴謹查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杜絕外力不當介入，積極防制貪污不法。</p> <p>2. 舉辦陽光法令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砥礪申報人於執行職務時確保清廉作為，並善盡財產申報義務。</p> <p>3. 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審議。</p>	<p>47</p>	
<p>肆、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p>	<p>妥慎辦理案件查察，整合各式查處資源並鼓勵檢舉，維護機關清廉風氣。</p>	<p>1. 切實執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強化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p> <p>2.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加強宣導檢舉貪瀆之獎勵及身分保護措施，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p> <p>3.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縝密實施查察，講求方法，切中癥結，毋枉毋縱。</p> <p>4.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恪遵程序正義，落實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以展現本府廉潔氣象。</p>	<p>240 240</p>	
<p>二、違常查察</p>	<p>掌握易滋弊端業務及生活違常人員之動態，採取機先防範作為，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p>	<p>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機關內生活違常人員加強查察，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蒐集相關政風資料，機先採取因應作為，並適時予以導正建議，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以激濁揚清，截堵可能違失風險。</p>		
<p>伍、預備金</p>	<p>第一預備金</p>		<p>90</p>	